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移送查封/扣押、冻结财物、文件清单

编 号 :
第 页 共 页

接收单位:

移交单位:

接收人：

移交人：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清单一式五份，一份统一保存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原持有人，一份交接收单位，一份交被扣押财物、文件保管人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将扣押、冻结的有关财物、文件（包括违法所得）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五份，一份统一保存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原持有人，一份交接收单位，一份交被扣押财物、文件保管人。五份清单使用同一编号。